

人死了所缴纳的社保费用怎么退钱？这也是很多参保人比较关心的问题，不过大家不要着急，既然人都死了，自己缴纳的钱肯定是能够退回来的，只不过这个钱是该自己的家人或是继承人来享受，也算死者生前为家人所做的贡献。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参保人因为疾病的原因或是发生各种不测事件，导致自己参缴了职工养老保险，但是还没有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或是只缴纳了几年就不幸去世了，那么自己所缴纳的养老保险该如何退回来呢？

如果属于单位职工参保的人员，由于单位缴费部分已经计入了统筹账户，这个钱是属于养老保险基金的钱，这个钱是无法退给死亡职工家属的。但是每月从职工本人的工资中扣除的8%，加上这8%产生的投资收益或是利息，在参保人死亡以后要一次性退还给家属。



有的地方是采取只退还个人账户，但要享受死亡待遇的办法进行弥补。在岗职工死亡以后，要按照非因工死亡待遇的规定，享受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等待遇；个体参保人员死亡以后，除了退还个人账户的资金和利息等以外，也要按照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如果这三项费用超过死者生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的不需要扣除，如果个人账户和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之和不足参保人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用的，按照参保人缴纳的全部养老保险费用退回。

参保人死亡以后其家属或是法定的继承人，要凭参保人死亡的证明，和参保人关系的证明等材料到参保地的社保机构办理个人账户和死亡待遇的领取手续，如果缴纳医疗保险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资金没有使用完的也可以一次性退还给家属。